OCT112019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Y-H- 日期：2019年10月11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主管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投资至少500,000美元于_____……该NCE，其普通合伙人为I I区域中心（该区域中心），系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2 此外，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据称获得用于投资该NCE的资金之合法来源；其对申请作出了不可允许的重大变更；且记录中外文文件的英文翻译不符合监管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表明EB-5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表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移民投资者可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

1 申请人称该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2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机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与NCE合作，而NCE又关联于某一特定投资项目，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II. 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已向该NCE投资500,000美元。根据2016年11月商业计划第6至第9页，该NCE寻求从3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15,000,000美元EB-5资金，用于贷款给 该JCE。该JCE计划将 I I
EB-5资本及其他资金用于“ 位于 纽约的D
II'的开发、建设及后续运营 ”。建设完成后，该项目（称为e=]
t==J'项目）将是一座“ 25层建筑 ”，包含“ 182个住宅单元 ”和“ 12,462[平方英尺]的零售空间 ”。

记录中包含一张日期为2017年3月11日的支票副本，显示 （申请人称之为“ 代理人 ”、“ 兑换人 ”和“ 朋友 ”）向该区域中心签发了一张500,000美元的支票。I l在支票的备注栏写有~--------~[申请人]。 ”在2017年3月的一封信中，该区域中心确认收到该资金作为申请人对l !项目的EB-5投资。申请人提交了另一张支票的副本，日期为2017年3月17日，显示该区域中心向该NCE签发了一张支票，备注栏注明“ Loan toL_J INV #1013 ”。

A. 资金投资

为确立EB-5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除其他要求外）其“ 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 ”于一个“ 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十个全职职位 ”的NCE。8 C.F.R. § 204.6(g)(l)；另见8 C.F.R. § 204.6(j)。该法规解释：

为表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以就所置风险的资本产生回报。仅有投资意图的证据，或不涉及现时承诺的预期投资安排的证据，不足以表明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外国人必须表明实际承诺了所需金额的资本……

8 C.F.R. § 204.6(j)(2)；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4-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a]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确立所投资的资金为其[她]本人所有 ”）。

此外，该法规提供了以下相关定义：

资本指现金、设备、存货、其他有形财产、现金等价物，以及由外国企业家拥有的资产担保的债务，前提是该外国企业家个人承担主要责任，且作为申请基础的新商业企业的资产未被用于担保任何该等债务……

投资指投入资本。以换取票据、债券、可转换债务、债务或其他任何外国企业家与新商业企业之间的债务安排而投入资本，不构成本部分意义上的资本投入。

8 C.F.R. § 204.6(e)。

此外，申请人必须确立其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申请审理期间均满足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l)。

在本案中，申请人于2017年3月24日提交申请。因此，其必须确立自该日起并至其申请审理期间均具备EB-5分类的资格。其未以优势证据作出此种表明。3 记录显示，2017年3月7日，其向~ ~中国
I I尾号为7269的分支机构账户汇出3,481,550人民币（RMB），且 J于2017年3月11日从其尾号为2251的I I银行账户向该区域中心寄送了一张500,000美元的支票。 在支票备注栏注明该资金系用于申请人的EB-5投资。

在审查证据后，主管签发了意向否决通知（NOID），其中部分指出，申请人从事了货币兑换或互换，但未提交充分文件将 I寄送至该区域中心的500,000美元追溯至其汇给I I的3,481,550人民币。在其NOID答复中，申请人披露了有关该交易的额外信息，该交易据称涉及一笔资金垫付及一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后数月才发生的偿还。
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在其向I)的中国
（拥有该JCE）4汇出3,481,550人民币后，I _银行账户（72!9）汇出I I whj:t 500,000美元至l 的银行账户（2251），随后l __从

3 如申请人提交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USCIS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则申请人已满足“ 优势证据 ”证明标准。Matter of Chawathe, 25 l&N Dec. 369, 376 (AAO 2010)；另见6 USC1S Policy Manual G.2(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4 根据 7 ' 016商业计划第18-19页，该JCE“ 由 I
~拥有，其99%由,,_____ __,,---~拥有，1%由 ”拥有。此外，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4页指出，~-~（其管理和拥有~---------~）“ 也是该区域中心的负责人 ”。

Matter of H-Z-

I I至该区域中心作为申请人的EB-5投资。申请人
~al-le_g_e_d_t_h-at-~l=_=_=_=_=_=_=_=_=_=_=_:::.:::_c...:_:.:.:_-=--_..:;;_=-=_c.c_~l已通过I 向其垫付了其EB-5资本。 l

随后，申请人声称她已在据称投资NCE后约五个月、并于2017年3月提交申请之后，偿还了~----------~垫付的资金。她陈述称，在从她处收到3,481,550元人民币后，我于2017年3月14日将该款项汇往中国的一家企业。她声称，随后在2017年4月，向~--------~位于~.u..u..~u.Jd..l;'的一家企业汇出4,850,000美元（根据银行记录相当于33,547,935元人民币）。她主张该笔转账包含了她于2017年3月转给该方的3,481,550元人民币。她提供了一张日期为2017年8月27日的支票副本，显示c=J向I I签发了一张500,000美元的支票，备注栏注明“ - ”-eb___5_R_e_p-ay_m_e_n~t for [the Petitioner] ”。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她曾与某方进行货币互换，但主张该交易确立了她的EB-5资格，因为“ [t]he fonds were transferred into Regional Center's bank account after reaching! I andl I I Is bank accounts. ”我们不同意。相反，基于记录中的文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在她提交申请时，她“ ha[d] invested or [was] actively in the process of investing ”，或已实际将至少500,000美元的自有资金投入NCE，此为法规所要求。See 8 C.F.R. § 204.6(g)(l); see also 8 C.F.R. § 204.6(j); 8 C.F.R. § 103.2(b)(l); Soffici, 22 I&N Dec. at 164-65 n.3.

据申请人称，在她于2017年3月24日提交申请时，她发送给l I的3,481,550元人民币在l I的账户中。她未证明通过中间人将资金存入一家中国企业的银行账户构成她“ ha[d] invested or [was] actively in the process of investing ”或已实际将至少500,000美元投入NCE的证据。至多，她的行为反映了她的投资意图。然而，正如法规所明确规定的，“ [e]vidence of mere intent to invest, or of prospective investment arrangements entailing no present commitment, will not suffice to show that the petitioner is actively in the process of investing. ”8 C.F.R. § 204.6(j)(2)。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在提交申请时在NCE中“ actual commitment of the required amount of capital ”，她未能确立其EB-5分类的资格。See id.; see also 8 C.F.R. § 103.2(b)(l).

此外，我们还有其他cf'-'-Uo"""""""".L.W..-""'-'-"""--J.....,,.....,.....,_.....,.."""""".....ua,e。For "
"""""".....,_._,,.....""""""".....,_.....,,.....,.etitioner声称2017年4月的
4,850,000L_____.....--Jp-===-=t_~_____ _J包含了她于2017年3月转给~--~的3,481,550元人民币，但记录不足以证实这一主张。在上诉中，她提交了某银行网站的若干截图，据称显示~ I在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间的银行活动。截图显示来自申请人的资金，经由! I，已与来自许多其他来源的款项混同。因此，该证据不足以充分证实申请人的资金全部属于1~----------~向__ _____ __汇出的4,850,000美元的一部分。此外，根据一份2017年5月的证明

5 根据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的一份题为'--;:::==========::!c...'.....:.:w'...!c!hc!.::ic:!!h...!t!!::.he的组织结构图， D l是._____ ____.I的全资子公司。

ofl 将大额款项汇给l ~----------~,,~--------~I以从事海外投资。该文件不支持申请人的陈述，即该笔汇款的目的在于便利她个人对NCE的投资。

此外，我们对~----------'据称通过! I垫付给申请人用作其EB-5资本的500,000美元存有疑虑。首先，申请人未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支持其立场，即I 向NCE汇出的500,000美元垫款构成她向NCE投入的EB-5资本。即使我们接受该垫款作为她的EB-5资本（我们不接受），申请人也未提交充分文件，如银行对账单，核实L_J如何获得该垫款资金。根据其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Form 1065）第5页，该公司在2016年初有111美元现金，在2016年末有323,036美元现金。该信息不支持认定I l有足够资金进行500,000美元的垫款。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垫付资金来源于对~----------~的股东权益出资。然而，她未提供充分证据，如银行记录，证实至少500,000美元现金的权益出资，或该股东如何获得资金以资助所称的出资。See 8 C.F.R. § 204.6(g)(l)（要求申请人指明所有投资资本来源并证明其通过合法手段获得）；see also 8 C.F.R. § 204.6(j)(3)(iii).

简言之，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在她于2017年3月24日提交申请时，她“ ha[d] invested or [was] actively in the process of investing ”或已实际将至少500,000美元的自有资金投入NCE。8 C.F.R. § 204.6(g)(l); see also 8 C.F.R. § 204.6(j)(2); Sojfici, 22 I&N Dec. at 164-65 n.3.

B. 合法资金来源

此外，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她汇给l I的3,481,550元人民币的合法来源，她声称该款项资助了她的EB-5投资。为符合EB-5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除其他要求外，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定义资本）。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6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6 这些要求“ serve a valid government interest; i.e., to confirm that the funds utilized in the [EB-5] program are not of suspect origin. ” Spencer Ente1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 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Matter of H-Z-

申请人声称其EB-5资本来源于其父亲I I的3,800,000元人民币不可撤销货币赠与，其父亲从由l :}拥有的不动产所担保的抵押贷款收益中获得该资金。她声称，在l I收到贷款收益后，他于2017年2月24日向她汇出3,800,000元人民币，随后她将该款项发送给l I。根据thd IReal Estate Mortgage Contract及~ ~其尾号为7918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I I于2017年2月23日从抵押权人处共收到3,800,000元人民币。

申请人未证明l I合法积累了足够资金购买该房产，该房产后来被用作抵押贷款的担保物，而该贷款用于资助申请人的EB-5投资。Real Estate Purchase and Sales Contract显示I I于2006年3月7日以510,000元人民币购买该房产，且他是该房产的唯一所有人。据申请人称，该房产是使用I I和她母亲J 的累积收入购买的。她提交了多份与其父母就业和收入相关的文件，作为他们部分以收入购买该房产的证据。

~---~其简历称，自1985年7月起一直从事电力自动化产品设计、研发及电力自动化工程服务，但最近在I____I担任副总经理兼高级工程师。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2017年2月的I____I收入与职位证明，称其自2004年3月起在该实体工作，2014至2016年年度总收入为283,560元人民币。I____I的简历称，其自1987年7月起在中学教授历史，现于I____J高中担任中学高级教师。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7年2月由____高中出具的收入与职位证明，称其自2005年7月起在该实体工作，2014至2016年年度总收入为333,300元人民币。正如审理主任在补证通知（RFE）中所论述，该等文件未能证明该房产系用I____I和I____I的累积收入购买。

在补证通知答复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8年8月由I____I研究所出具的薪资收入与任职证明，称其自1985年7月至2004年2月在该实体担任主任工程师，1998至2003年总收入为465,200元人民币。申请人还提交了两名前同事的信函，称在该实体工作的高级工程师在I____I任职期间平均年薪为60,000至80,000元人民币。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未注明日期的I____I中学薪资收入与任职证明，称其自1993年7月至2005年6月在该实体担任高级教师，1999年至2005年上半年收入为251,700元人民币。申请人还提交了其父母2012至2018年的个人所得税证明。

尽管这些文件对I____I和I____I的工作经历提供了前后一致的陈述，但不足以表明他们留存了足够的收入来支付2006年购买的房产。仅有收入证据，而无额外佐证证明其将收入储蓄下来，不足以证明他们合法累积了充足资金购买该房产。

7 该证明上的日期列为“ 210003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于2017年3月汇往I____I的3,481,550元人民币的合法来源，其声称该款项为其EB-5投资提供了资金。参见8 C.F.R. § 204.6(e), (j)(3)；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具体而言，其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I____I或I____J合法累积了充足资金购买该房产，而该房产的抵押贷款据称为其向____的汇款提供了资金。

C. 其他问题

在驳回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对其申请作出了不被允许的重大变更，且未提交符合监管要求的外文文件英文译本。鉴于我们上述支持驳回申请人上诉的论述和理由，我们将不再处理这两个额外的驳回理由。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在其提交申请时，其“已投资或正处于积极投资过程中”，或已实际将至少500,000美元自有资金投入新商业企业（NCE）。8 C.F.R. § 204.6(g)(1)；另见8 C.F.R. § 204.6(j)(2)；Soffici, 22 I&N Dec. at 164-65 n.3。此外，其未能证明汇往I____I的资金的合法来源，其声称该款项为其在新商业企业的EB-5投资提供了资金。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Y-H-, ID# 4408897 (AAO Oct. 11, 2019)